

二级市场高管增持的股票多久能卖 - 二级市场上增持股票能影响一级市场吗?? (一级市场就是目标公司高管自己持有公司的股权) 术语可能不太对-股识吧

一、大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可以随时减持吗

股票上市，意味着公司所有的股份均可以在二级市场流通。

然而，为了避免原股东上市后立马套现走人而导致公司经营混乱，国家、证监会、交易所等层面均对原股东在上市后出售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系列规定：1、国家层面：《公司法》等2、证监会层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历次保荐代表人培训提出的要求（内部规则，实践中效力跟法律一样）等3、交易所层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总的来说，要确定某股东的限售期并不是一件非常简单的事，估计要用3页纸的一个大表格才能把各种类型的限售要求说清楚，确定限售期要考虑很多因素，常见的有：1、在哪个交易所上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规定均有差异2、股东的性质——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的锁定期要求不同3、成为股东的时间长短——比如，上市前6个月内入股与上市前24个月入股的锁定期要求不同4、成为股东的途径——增资入股与受让股份入股的股东，锁定期可能不同（受让的话还要看是否从控股股东处购买的）5、股东是否同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有额外的锁定要求6、证监会审核时的要求——经常变，所以有时候会看到一些比较非常规的锁定期要求7、最后，以5%划界的限售是以前股权分置改革时候的要求（所谓大非、小非），过时矣。

二、请教各位，大股东增持的股票一般多长时间才可以卖出的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解释新规时表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该在解除限售公告中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时间、价格区间等；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的，应该承诺：如果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他们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上交所规定，：即当买入股份比例首次达到5%时，必须暂停买入行为，并及时履

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在上述报告、公告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对于持股比例已达5%以上的投资者，股份每增加或减少5%，均应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报告期及报告后两日内不得再进行买卖

三、上市公司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减持，法定期限是多久？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减持，法定期限是6个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法定期限是12个月或36个月才能卖出

四、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增持的本公司股票，法定是多久后方可流通？

基本上是交易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五、大股东在二级市场上增持股票有限售要求吗？

没有限售要求。

但是有披露义务一、当投资者买入股份比例首次达到5%时，必须暂停买入行为，并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在上述报告、公告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否则即构成严重违规行为。

二、持股比例已达5%以上的投资者，股份每增加或减少5%均应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报告期及报告后两日内不得再行买卖三、买卖时间限制《证券法》第47条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将持有该公司的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这些投资收益归公司所有。

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该公司股票买和卖行为必须间隔在6个月以上，否则该股东不能享有其买卖行为所产生的利益，同时，也构成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将会受到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和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看你持有股票是否超过5%

六、二级市场上增持股票能影响一级市场吗?? (一级市场就是目标公司高管自己持有公司的股权) 术语可能不太对

首先一级市场指的是发行市场，不是你所说的。

第二，你说的影响指的是什么影响？第三：增持就是说把市场中的流通股买回来，这么做有2种可能：1.股东希望对增强对公司的控制力，防止被恶意收购；
2.股东觉得公司股票属于低估值状态，低价收购以做为投资！

参考文档

[下载：二级市场高管增持的股票多久能卖.pdf](#)

[《a股股票牛市行情持续多久》](#)

[《东方财富股票质押多久》](#)

[《股票上市前期筹划要多久》](#)

[《股票挂单有效多久》](#)

[下载：二级市场高管增持的股票多久能卖.doc](#)

[更多关于《二级市场高管增持的股票多久能卖》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8698.html>